

信息科学分委会论文相似度检测异议处理细则

(2016年12月26日信息科学分委会讨论修订)

在《复旦大学关于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工作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》的基础上,信息科学分委会根据自身学科特点,制定实施细则,对各类异议情况做如下处理:

1. **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**不超过 10%,且个别章节重复不超过 20%,进入正常学位申请流程;
2. **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**不超过 10%,但个别章节重复大于 20%。请导师根据查重结果慎重判断是否存在抄袭、学术违规或写作不规范等问题,给出明确的书面处理意见(延期或修改后申请),按导师意见处理;
3. **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**超过 10%。请导师及 2 名同行专家(由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指定)仔细阅读查重结果,慎重判断是否存在抄袭、学术违规或写作不规范等问题,给出明确的书面处理意见(延期或修改后再次查重)。对于“修改后再次查重”的结论要有足够的理由。再次查重的结果合格则进入正常申请流程,否则做延期处理。
4. **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**超过 20%的学位论文,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。进一步处理意见等待分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。
5. **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**超过 30%的学位论文,查重结果通知论文作者和导师,对无异议作者建议按照取消本轮学籍内学位申请资格处理,导师暂停招收相应类别研究生两年;对有异议作者,根据其详细书面说明,学位分委会委托主管院长组织专家组复审。复审结果供学位分委会参照讨论处理。